

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 代理运维项目协议

甲方：铜陵市纪委监委机关

乙方：铜陵日报社

为深入贯彻全省纪检监察宣传教育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提升我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专业化水平，甲方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委托乙方就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进行代理运维。经甲乙双方商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运维市纪委监委网站“廉田网”、“廉田网”手机站和微信公众号“铜陵廉镜”和部分宣传工作，负责安排专人对乙方给予业务指导和帮助。

2. 甲方负责对乙方1名驻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测评，有权退回表现不佳、能力不足的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调换新的、能力过硬的工作人员，直至能胜任岗位为止。

3. 甲方负责提供纪检监察工作热点、亮点等重要信息要素，指导、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宣传策划工作以及相关素材的收集工作。

4. 甲方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相关媒体支持，及时沟通相关信息，掌握最新宣传动向。

5.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集中办公场所。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宣传需求，做好市纪委监委网站“廉田网”、“廉田网”手机站内容建设和安全维护，充分发挥网络宣传作用，不断提高宣传品质。

2. 乙方负责“铜陵廉镜”微信公众号内容建设和形式创新，按时按量按质发布日常推送内容，并能根据工作要求，在特殊时间节点，增加微信公众号的编辑发布工作。创新微信形式，加大图说、H5、视频等形式推送信息的比例；有计划策划专题活动，扩大反腐倡廉宣传覆盖面和传播影响力，提升微信用户数和阅读量。

3. 乙方负责在“廉田网”、“铜陵廉镜”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新闻中，择优向省纪委新媒体平台“中央厨房”稿库供稿。

4. 乙方负责充分发挥团队新闻专业优势和人力资源，积极协助甲方加强外宣工作。

5. 乙方负责甲方工作宣传视频（含警示教育片等）、重大会议视频、专项活动视频、专题视频的拍摄、录制、剪辑、制作、推广等工作。

6. 乙方负责做好“廉田网”后台、“铜陵廉镜”微信公众账号、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工作邮箱等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的管理、保密和更新工作，并做好甲方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工作。

7. 乙方负责提供驻点人员的入职培训以及后续培训。

8. 乙方工作人员应在市纪委监委集中办公，接受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测评。

三、合同的变更、违约责任、争议解决

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中规定的条款进行变更，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2. 双方在合作期间内，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规定的工作，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弥补过失、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政府、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以及涉及第三方的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都属于保密的资料，乙方应该按照相关要求严守保密纪律，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

本合同。

6.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7. 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8.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一日付款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9.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

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0.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四、合作期限

1. 合作协议每年一签,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5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2. 本年度考核合格后,次年将不再进行新一轮招标,经财政部门同意,该服务项目期限予以顺延至第二年(即: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3. 甲乙双方商议合作内容,即可签订新一年度合作协议。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市纪委监委网站微信及部分宣传工作代理运维项目费用上限为 498000 元/年。实际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考核及其他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进行约定。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原则上计算方式为:支付费用=考核分值/100×498000+其他实际发生费用,具体以每年度根据任务完成情况双方约定金额

为准。每季度经考核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2. 本协议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2024 年 6 月 5 日

乙方（签字）：

2024 年 6 月 5 日